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的公告

對外投資

茲提述(i)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2022年的股本變動」一節，內容有關公司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ii)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24日及2026年1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內容；(iii)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悉數動用募集資金預計時間表；及(iv)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對外投資。

於2022年5月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公司進行了非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51元發行了82,987,551股A股(「**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2021年非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99,999,977.01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傭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24,468,856.18元後)為人民幣2,175,531,120.83元。

鑒於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以下簡稱「**原募投項目**」)已實施完畢，綜合考慮當前市場、行業環境的變化及公司自身經營發展戰略需要，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審慎研究和討論，公司擬將原募投項目節餘的募集資金中的21,557.80萬元(含購置理財產品產生的累計投資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用於實施公司二級控股子公司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鋰源**」)擬投資建設的「山東鋰源LP-15項目」(以下簡稱「**新募投項目**」，具體名稱以備案通知書為準)。相關募集資金將以無息借款方式，由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予山東鋰源使用，剩餘募集資金仍存放於原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專戶，用於支付原募投項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金等款項。

一般事項

對外投資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新募投項目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予公司股東(「**股東**」)。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結項的募投項目名稱：**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

- 本次預計節餘金額為30,140.49萬元(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實際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8,582.69萬元仍存放於原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專戶，用於支付原募投項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金等款項；剩餘21,557.80萬元用於實施「山東鋰源LP-15項目」。

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的議案》。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已實施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項目予以結項，並將節餘資金中的8,582.69萬元繼續存放於原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專戶，用於支付原募投項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金等款項；剩餘21,557.80萬元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山東鋰源LP-15項目」。公司保薦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無異議的核查意見。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發行名稱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
募集資金總額	220,000.00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217,553.11萬元
募集資金到賬時間	2022年5月18日

二、*本次募投項目結項及募集資金節餘情況*

結項名稱	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
結項時間	2026年10月30日
募集資金承諾使用金額	129,000.00萬元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101,109.38萬元
節餘募集資金金額	30,140.49萬元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相應金額	☑ 原募投項目，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的合同尾款及質保金，約8,582.69萬元 ☑ 新項目，山東鋰源LP-15項目，21,557.80萬元

註： 節餘募集資金金額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最終以資金轉出當日項目專戶餘額為準。上表所涉數據的尾數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三、本次結項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節餘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從項目的實際情況出發，在保障項目實施進度和項目建設質量的前提下，始終秉持合理、節約、有效的原則，審慎地使用募集資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通過加強對項目建設各個環節費用的控制、監督和管理，同時對部分設備購置計劃進行優化，用更高效、低成本的替代方案完成了建設目標，從而進一步降低了項目總體建設成本和費用。此外，在確保募投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針對階段性閒置募集資金進行了合理規劃與現金管理，獲得了一定的理財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從而形成了本次募集資金的節餘。原募投項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和質保金等因支付週期相對較長，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支付。在滿足付款條件時，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繼續支付。

四、本次結項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鑒於原募投項目已實施完畢，綜合考慮當前市場、行業環境的變化及公司自身經營發展戰略需要，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審慎研究和討論，公司擬將原募投項目節餘的募集資金中的21,557.80萬元(含購置理財產品產生的累計投資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用於實施「山東鋰源LP-15項目」。相關募集資

金將以無息借款方式，由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予山東鋰源使用，剩餘募集資金仍存放於原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專戶，用於支付原募投項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金等款項。

五、新募投項目的具體內容

(一) 項目的具體內容

實施主體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
實施地點	山東省鄄城縣化工產業園
項目內容	建設年產15萬噸電池級磷酸鐵的生產線
項目總投資金額	94,161.05萬元
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間	2028年1月

(二) 資金來源：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及山東鋰源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自籌資金。

(三)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新募投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所得稅後)為11.26%，本項目建成後，可進一步提升公司原材料自供比例，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具體經濟效益將在項目投產後逐步體現。

新募投項目具體建設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二級控股子公司對外投資建設新項目暨累計對外投資公告》(2026–165)。

六、節餘募集資金的使用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是根據項目建設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滿足公司新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優化募集資金配置，提升經濟效益，有利於促進

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相關審議程序及保薦人意見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的議案》，同意公司對原募投項目「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電池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進行結項，原募投項目結項後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支付原募投項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金及實施「山東鋰源LP-15項目」。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與本次變更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新募投項目募集資金開戶銀行、開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並簽署存儲監管協議、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辦理有關手續。董事會認為本次變更是在充分考慮市場環境變化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基礎上作出的，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要求，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 保薦人核查意見

經核查，保薦人認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的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的事項，符合公司

經營發展和業務規劃需要，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及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保薦人對龍蟠科技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建設新項目的事項無異議。

本公告同時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